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海外監管公告
2017年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2017年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8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國平先生、梁嘉璋先生、俞敏女士、莊建浩先生及楊衛標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永堅先生、李松華先生及張葉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姚祖輝先生、鄒小磊先生、王鴻祥先生及劉正東先生。

* 僅供識別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行使职权,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公司在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开国:男,1958 年出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兼任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金融业联合会副理事长、上海股权投资协会会长。曾任海通证券董事长、党委书记、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科研所副所长、中国证券业协会副会长。

姚祖辉:男,1965 年出生,工商管理学硕士,BBS(铜紫荆星章),JP(太平绅士)。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兼任沪港联合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开达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代表、沪港经济发展协会会长、上海香港联合会创会荣誉会长、上海海外联谊会副会长、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香港浸滄大学校董会副主席、复旦大学校董。

邹小磊:男,1960 年出生,注册法务会计师、特许公认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兼任鼎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伙人,丰盛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环球医疗金融与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兴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富通科技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特许秘书公会理事会投资管理小组成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辖下内地发展策略咨询委员会主席。

王鸿祥：男，1956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兼任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副教授、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

刘正东，男，1970年出生，华东政法学院国际经济学硕士。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兼任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上海市总商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

（二）关于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能够做到按时出席董事会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勤勉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1次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次数
王开国	4	2	2	0	0	否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金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梁嘉玮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庄建浩先生、杨卫标先生、金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金波先生为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聘任赵瑞钧先生为公司财务副总监（主持工作）。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经营管理层绩效考核情况》，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16 年度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经营考核利润目标，同时，经营团队中的各考核对象基本完成了年度个人的绩效考核目标（任务）书制定的各项个性指标。公司《2016 年度经营管理层绩效考核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考核方案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积极性，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2017 年 5 月实施了分红事宜。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五）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手册》的要求进行内控规范。作为

独立董事，我们以审计委员会为主要监督机构，定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指导公司不断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审计，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同时，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在各个重大方面均不存在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上的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充分并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 2016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大众（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拟增持大众交通不低于 5,000,000 股，不高于 100,000,000 股。法定承诺期限内，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大众（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严格履行承诺，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大众交通股票 21,136,480 股（其中 A 股股票 1,826,106 股；B 股股票 19,310,374 股）。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关联方等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2017 年度共披露定期报告 4 次，临时公告 58 次，没有出现违反《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受到过交易所的通报批评和公开谴责等，较好地履行了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八）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公司境内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

审计机构，同意聘请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 2017 年度公司境外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按标准支付审计费用。

（九）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三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按照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先后组织召开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和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预算及决算、定期报告、关联交易、高管聘任、绩效薪酬等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汇报了委员会意见，各专门委员会运作合法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与合作，用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管理决策提供建议，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报告期内，公司各方面运作规范，在总体上保持了健康平稳的发展态势。

2018 年，我们将继续依托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加大把关力度，继续重点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加强自身学习，勤勉尽责地工作，充分履行各自职责，独立、审慎地行使各项权利，客观公正地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
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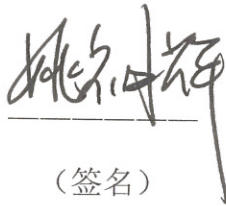
王开国

姚祖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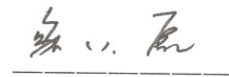
邹小磊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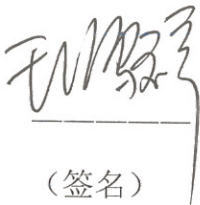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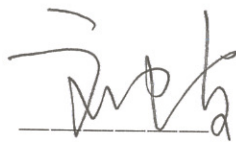
(签名)

王鸿祥

刘正东



(签名)



(签名)

2018 年 3 月 29 日